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8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股东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并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随着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增加，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为确保项目建设运营的顺利推进，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该部分预估金额为 189.39 亿元；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部分合作项目暂时闲置资金，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其他股东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其中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比例不低于股权比例，该部分预估金额为 78.33 亿元。

（二）上述事项涉及资金金额是根据合作相关协议的约定、项目的建设运营需求及项目公司的资金预算所做的预计数，具体股东资金投入需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三）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参股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现存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提供的股东资金投入额度预估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对上述事项进行决策，其中新增部分具体条件如下：

1、被提供股东资金投入的项目公司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投入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为持股比例不超 50%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包括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3、授权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新增额度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对单个项目公司的股东资金投入或调拨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12 个月。

（四）上述参股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方均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股东投入或合作方使用富余资金逾期的情况。

（六）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以及与股东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并授权管理的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资金投入及调拨富余资金并授权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资金投入上述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拟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及拟调用富余资金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拟与股东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金额合计 267.72 亿元，具体如下，交易对象基本情况见附表：

交易对象	对应的开发项目	权益比例	交易金额（亿元）	与本公司关系
金华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婺江印月	34.00%	2.72	公司持股比例未超过 50%的并表公司
杭州滨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温岭万家之星	33.00%	0.10	
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上塘九里	50.00%	3.00	
杭州隆远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御品	5.76%	4.50	
杭州水胜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檀悦府	9.36%	1.11	
杭州中创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翡丽云邸	49.00%	5.40	
台州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海尚望府	20.00%	0.62	
温岭市中梁安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九龙首府	49.00%	0.26	
义乌市润勋贸易有限公司	金华丽景湾	34.00%	0.74	
宁波锐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锦尚府	9.00%	1.54	
宁波兴胜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阅江府	11.88%	2.29	
宁波中交美庐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钟公庙	30.00%	3.77	
广西阳唐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宁五象澜庭府	34.00%	15.10	
柳州市桂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丽景湾	49.00%	5.04	
焦作梁顺置业有限公司	焦作中梁阳光城壹号院	50.00%	0.80	
济南鑫兆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菏泽翡丽公馆	50.00%	2.66	
陕西永安康达置业有限公司	安康文澜公馆	24.00%	2.05	
山西亿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晋阳府	51.00%	2.08	
北京梵天力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梵悦 108	50.00%	2.66	
长沙悦安广厦置业有限公司	株洲樾府	50.00%	6.70	
新疆中安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阳光天地	17.64%	4.23	
天津隽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隽悦府	50.00%	10.36	
重庆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界石	49.00%	0.36	
江阴市嘉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阴铂悦天境	25.00%	1.02	
句容市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句容 B 项目	19.00%	0.60	
句容市锐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句容紫悦府	16.50%	0.63	
句容泫垠置业有限公司	句容融悦东方	49.00%	1.42	
昆山乾睿置业有限公司	昆山五湖四季	31.10%	0.40	
苏州昌创置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吴越府	50.00%	0.56	
苏州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荣悦湾	33.40%	2.25	
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鼓印蘭园	36.00%	1.53	
嘉兴融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星瀚城	35.00%	1.17	
嘉兴虹和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国商 025 地块	50.00%	4.81	
上海汀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迪荡湖 2 号地块	50.00%	22.28	合营或联营企业
绍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柯桥璞悦	50.00%	6.44	
启东光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启东文澜府	51.00%	7.80	
浙江锦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云溪洋房	50.00%	0.25	
浙江锦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市心府	22.00%	0.26	
上海炯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晶萃公馆	50.00%	2.39	
上海臻亦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丽景湾	36.00%	0.68	
福州海光荣创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望海潮	24.50%	0.18	
福州泓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源溪里山	50.00%	1.60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檀府	50.00%	4.81	
福州市共赢百亿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麓园	25.00%	0.86	
福州兴胜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榕心峡月	50.00%	2.55	
温州市利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翡丽公园	50.00%	0.47	
南平世阳达置业有限公司	南平璀璨滨江	34.00%	1.28	
龙岩融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岩云璽	33.00%	1.00	
南安源昌置业有限公司	南安景园合著项目 2017-P10 地块	25.00%	0.05	
泉州唐美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安景园合著项目 2017-P11 地块	25.00%	0.07	
漳浦县碧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浦十里江湾 18# 地块	49.00%	1.77	
漳浦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浦十里江湾 19# 地块	34.00%	0.66	
广州当代腾欣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檀悦花园	49.00%	12.66	
恩平市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恩平丽景湾	51.00%	1.22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清远天安智谷	48.68%	0.50	
佛山霆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熙廷豪园	50.00%	1.25	
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南庄项目）	佛山南庄	50.00%	0.80	
深圳市俊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莲塘项目 I 期	47.50%	11.60	
深圳市汇珠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水华龙斗	30.00%	5.71	
深圳市天安智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莲塘项目 II 期	50.00%	3.00	
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昌青山湖	50.00%	1.10	
江西聚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昌西湖	50.00%	0.32	
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	九江文澜府	33.30%	1.20	
宜昌隆泰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国悦府	20.40%	2.15	
杭州富阳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悦江府	-	0.98	
浙江德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上林湖	-	1.09	
浙江富阳诚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悦江府	-	0.98	
杭州金地自在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海德公园	-	1.01	
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德公园	-	0.97	
浙江锦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德公园	-	0.97	
广西凯南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文澜府	-	0.09	
福建省君颐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丽景湾	-	0.84	
郑州市裕鑫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丽景湾	-	0.40	
上海瑾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阳光城新界	-	6.20	
郑州宛耀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丽兹公馆	-	1.48	
榆林华神煤炭有限公司	榆林璞悦	-	0.20	
晋中耀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文澜府	-	0.06	
上海红星美凯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并州府	-	3.55	
上海桂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储备项目落地中	-	6.00	
邛崃新川宇置业有限公司	西昌阳光城文澜府	-	0.37	
贵州天龙啤酒有限公司	铜仁丽景湾	-	0.51	
江苏悦丽房地产有限公司	太仓翡丽云邸	-	4.55	
南通银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如东丽景湾 PLUS	-	0.07	
上海兢干建筑工程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储备项目落地中	-	0.4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火麒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丽景湾 PLUS	-	7.00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西藏旭瑞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阳光城西海岸	-	6.67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西海岸利博顺泰	-	2.87	
上海美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山与海	-	1.25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海西金融大厦	-	1.50	
福建昀盼投资有限公司	晋江愉景湾	-	0.54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万丽酒店、厦门翡丽海岸	-	4.04	
陈建德	漳州港丽景湾	-	0.48	
厦门福三商贸有限公司	漳州港丽景湾	-	0.48	
厦门永润楷实业有限公司	漳州港丽景湾	-	0.95	
泉州市富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港丽景湾	-	1.27	
福建万达利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储备项目落地中	-	7.00	
厦门万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时代中心	-	0.66	
上海霍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阳光城愉景湾	-	7.10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丽景湾北区	-	1.45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图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丽景湾北区	-	0.08	
广东兰园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湖	-	0.70	
珠海恒祺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云谷广场	-	1.17	
河源市华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阳丽景湾	-	0.56	
景德镇创景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翡丽公园	-	0.30	
南昌华一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昌南新	-	1.50	
合计		-	267.72	

三、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及调拨项目富余资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计划安排，根据股权比例提供股东资金投入或调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其中公司调拨富余资金比例不低于股权比例。公司将于股东资金投入或调拨富余资金实际发生时与上述交易对象签订具体协议，约定交易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金额、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及调拨富余资金并授权管理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房地产项目参股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实质为公司为进行房地产开发的主营业务、享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权益收益而进行的权益投资，在风险承担机制上为同股同权，而非为赚取固定收益或提供暂时性帮助目的而进行。主要是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及开发建设项目提供后续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样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拟与其他股东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实则有利于公司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促进公司合资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样有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对象均系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参股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或房地产项目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资金最终都用于相关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风险可控。同时，本次公司及其他股东均是按约定的出资比例以股东资金投入的方式向交易对象提供日常经营及建设开发所需的资金，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交易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房地产项目参股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并授权额度管理，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建设，且原则上由各方股东按约定出资比例予以提供，交易公平、对等，同时与股东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其中公司调拨富余资金比例不低于股权比例。此事项能够提高合作项目冗余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交易对象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均派人参与项目的运营和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在全面评估交易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情况的基础上，认为交易对象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上述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及调拨富余资金并授权管理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资金投入及调拨富余资金并授权管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股东资金投入及调拨富余资金并授权管理的必要性、存在的风险性以及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分析后认为：

1、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是为了保证合作项目的建设需求、实现项目顺利开发运营而同比例进行的股东投入，有利于公司的项目建设运营。

本次合作方对控股子公司调拨富余资金，是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按股权等比例向其股东（包括公司及合作方）提供的同等条件投入，能够提高合作项目冗余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

以上交易行为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本次交易对象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拟进行的股东投入及富余资金调拨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提供股东投入及富余资金调拨并授权管理已经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股东投入及富余资金调拨并授权管理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股东投入及与股东调拨富余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为金华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8 亿元股东投入

（1）提供股东投入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瑞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金华婺江印月项目，各持有项目平台公司金华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荣德”，本公司持股比例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34%、33%及 33%的股权比例。为保证合作项目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开发需要，公司拟向金华荣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股东投入。

（2）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政和街 33 号金源大厦 2 幢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吴秀清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项目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资产管理及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以上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金华婺江印月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瑞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4%股权，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3%股权，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3%股权。

该公司股东中，杭州瑞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华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0,500.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010.00 万元，净资产为 490.0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9.99 万元。金华婺江印月项目未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为杭州滨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1 亿元股东投入

（1）提供股东投入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钜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台州温岭万家之星项目，各持有项目平台公司杭州滨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景投资”，本公司参股公司）33%、34%及 33%的股权比例。为保证合作项目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开发需要，公司拟向滨景投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0.1 亿元的股东投入。

（2）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滨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38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蒋真皓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台州温岭万家之星项目

股东情况：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4%的股权，杭州钜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33%的股权，杭州光百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3%的股权。

该公司股东中，杭州光百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滨景投资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7478.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649.80 万元，净资产为 17829.0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021.68 万元。台州温岭万家之星项目尚未竣工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为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股东投入

（1）提供股东投入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杭州上塘九里项目，各持有项目平台公司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益德”，本公司参股公司）50%的股权比例。为保证合作项目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开发需要，公司拟向杭州康益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股东投入。

（2）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甘长路 36 号 3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杭州上塘九里项目

股东情况：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杭州国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该公司股东中，杭州国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完全控制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滨景投资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78,075.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0,654.07 万元，净资产为-2,578.7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543.37 万元。杭州上塘九里项目尚未竣工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为杭州隆远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股东投入

（1）提供股东投入具体情况

公司持有 36%权益的参股公司杭州隆远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隆远光”，本公司参股公司）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地自在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杭州旭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杭州御品项目，各持有项目平台公司杭州滨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18%及 16%的权益比例。为保证合作项目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开发需要，公司拟向杭州隆远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股东投入。

（2）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隆远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 1 幢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杭州御品项目

股东情况：福建欣中贵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90%与宁波光瑞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共同设立的福建安泰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股东中，福建欣中贵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至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隆远光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6,495.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349.62 万元，净资产为-854.34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06.67 万元。杭州御品项目尚未竣工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为杭州水胜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11 亿元股东投入

（1）提供股东投入具体情况

公司持有 36%权益的参股公司杭州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贺吉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宁波中玥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宁波檀悦府项目，各持有项目平台公司杭州水胜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水胜鑫”，本公司参股公司）26%、28%、26%及 20%的权益比例。为保证合作项目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开发需要，公司拟向杭州水胜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1 亿元的股东投入。

（2）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水胜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华丰路 2 号 8 幢 407 室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宁波檀悦府项目

股东情况：上海贺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8%的股权，杭州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26%的股权，宁波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26%的股权，宁波中玥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该公司股东中，杭州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有 36%股权比例的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水胜鑫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8,751.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752.13 万元，净资产为-0.3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31 万元。宁波檀悦府项目尚未竣工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为杭州中创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4 亿元股东投入

（1）提供股东投入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与保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各出资 49%与 51%共同成立杭州中创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创光”），由杭州中创光作为出资代表与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杭州翡丽云邸项目，杭州中创光及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持有项目平台公司深圳市创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6%及 34%的股权比例。为保证合作项目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开发需要，公司拟向杭州中创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的股东投入。

（2）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中创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610 号 116 室

法定代表人：许杨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杭州翡丽云邸项目

股东情况：保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该公司股东中，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翡丽云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05,306.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8,413.42 万元，净资产为 56,892.58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3.58 万元。宁波檀悦府项目尚未竣工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7.为台州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62 亿元股东投入

（1）提供股东投入具体情况

公司持有 36%权益的参股公司杭州利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台州海尚望府项目，各持有项目公司台州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椒江方远荣安”）20%、57.5%及 22.5%的股权比例。为保证合作项目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开发需要，公司拟向椒江方远荣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0.62 亿元的股东投入。

（2）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昌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台州海尚望府项目

股东情况：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7.5%的股权，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2.5%的股权，杭州利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该公司股东中，杭州利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至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欣利百腾（深圳）贸易有限公司各出资 40%及 60%成立福建欣中贵置业有限公司，由福建欣中贵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代表与宁波光煜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出资 90%及 10%成立光泓明宇，光泓明宇 100%持有杭州利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美庐置业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825.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6,238.55 万元，净资产为 2,587.3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412.70 万元。台州海尚望府项目尚未竣工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8.为温岭市中梁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26 亿元股东投入

（1）提供股东投入具体情况

公司 100%控制子公司台州融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杭州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萍乡融梁企业管理合作企业、温州仟佰亿贸易有限公司、连云港欧城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作企业、沛县梁恒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作企业、沛县中梁荣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作企业合作开发台州九龙首府项目，各持有项目公司温岭市中梁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梁安置业”，为公司参股公司）49%、23.13%、20.40%、6%、0.49%、0.49%及 0.49%的股权比例。为保证合作项目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开发需要，公司拟向中梁安置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0.26 亿元的股东投入。

（2）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岭市中梁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东路 144 号

法定代表人：袁荣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台州九龙首府项目

股东情况：台州融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杭州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3.13%股权，萍乡融梁企业管理合作企业持有其 20.40%股权，温州仟佰亿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6%股权，连云港欧城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作企业持有其 0.49%股权、沛县梁恒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作企业持有其 0.49%股权、沛县中梁荣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作企业持有其 0.49%股权。

该公司股东中，台州融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 100%控制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梁安置业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6,689.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734.19 万元，净资产为 18,955.79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03,012.56 万元，净利润 16,576.67 万元。台州海尚望府项目尚未竣工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为义乌市润勋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74 亿元股东投入

（1）提供股东投入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与义乌市联顺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新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金华丽景湾项目，各持有项目公司义乌市润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勋贸易”，为公司参股公司）34%、33%及 33%的股权比例。为保证合作项目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开发需要，公司拟向润勋贸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0.74 亿元的股东投入。

（2）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乌市润勋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四季路 52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范立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纸制品(不含出版物)、木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以上两项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办公用品、金属制品、矿产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玩具、摄影器材、家具、工艺品、化妆品、鞋、帽、珠宝首饰、针纺织品、眼镜、家用电器、床上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具、汽车销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金华丽景湾项目

股东情况：杭州光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4%的股权，义乌市联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3%股权，温州市新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3%股权。

该公司股东中，杭州光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控制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润勋贸易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3,291.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972.45 万元，净资产为 1,319.34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66 万元。金华丽景湾项目尚未竣工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0.为宁波锐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4 亿元股东投入

（1）提供股东投入具体情况

公司持有 36%权益的参股公司宁波锐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锐鸿”，公司的参股公司）与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御昌置业有限公司及宁波金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宁波锦尚府项目，各持有项目平台公司重庆华宇业翔实业有限公司 25%的权益比例。为保证合作项目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开发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锐鸿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4 亿元的股东投入。

（2）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锐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276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宁波锦尚府项目

股东情况：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5.24%的股权，浙江光泓明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泓明宇”）持有其 4.76%股权。根据该公司相关法律要件安排，宁波锐鸿仍由光泓明宇 100%控制。

该公司股东中，光泓明宇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至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欣利百腾（深圳）贸易有限公司各出资 40%及 60%成立福建欣中贵置业有限公司，由福建欣中贵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代表与宁波光煜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出资 90%及 10%成立光泓明宇。其他股东